



李仲生 著

中国
人口经济史

*Population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近代卷

ISBN 7-309-04844-2
定价：48.00元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李仲生
著

中国 人口 经济史

*Population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近代卷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 天津 上海 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口经济史. 近代卷 / 李仲生著. -- 北京 :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 11. -- ISBN
978-7-5232-1529-6

I. C92-05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4S91N33号

-
- 书 名 中国人口经济史 (近代卷)
ZHONGGUO RENKOU JINGJI SHI
- 著 者 李仲生
- 策划编辑 罗明钢
- 责任编辑 王思惠
- 装帧设计 崔欣晔
- 责任校对 尹天怡 张建民 王 鑫
-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37号
- 邮 编 100010
- 电 话 010-64038355 (发行) 64033507 (总编室)
- 网 址 <http://www.wpebj.com.cn>
- 邮 箱 wpebjst@vip.163.com
- 销 售 新华书店
-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 印 张 27.75
- 字 数 501千字
- 版 次 2024年11月第1版
- 印 次 2024年11月第1次印刷
- 国际书号 ISBN 978-7-5232-1529-6
- 定 价 238.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中国人口经济史（近代卷）》是该系列丛书的第4卷，所涉足的科学领域是新兴边缘学科人口经济学的分支——人口经济史，大致以1912年北洋政府成立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的38年间中国经济发展和人口变动的历史脉络为导线，注重于中国的人口变动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人口现象与经济现象的相互关系等，这是中国第一部近代人口经济史，写法新颖，构思严谨，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国在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这使得本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前瞻性。

全书共分为7章，第1章分析了北洋政府时期的经济发展与人口动态。第2章简述了国民政府前十年的经济与人口调查。第3章简述了革命根据地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第4章阐述了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经济与人口迁移。第5章考察了抗日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经济。第6章概论了解放战争时期国统区经济的崩坏与人口素质。第7章则论述了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经济与雇工保障问题。

本书的基本思路是用时期序列分析的方法，以民国前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人口与经济发展的历史脉络为主线，分析各个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经济发展过程以及人口变化的问题。就方法论而言，本书在阐述中国近代人口经济史上采用了从微观到宏观、从静态到动态的经济分析方法。

本书的难点之一在于全面地把握研究中国各个时期有关人口和经济方面的资料和各国学者所做的研究成果。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是，利用经济发展与人

口增长等方面的资料对中国各个时期的人口经济史进行分析，以求透过复杂的人口经济现象去深刻地揭示人口经济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在一定程度上发展和完善了对中国近代人口经济史和人口经济的研究。

本书获得2022年度国家出版基金的出版资助，以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冯喜良教授的大力支持，为此表示深深的感谢。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罗明纲编辑提供了帮助和支持，在此特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李仲生

2022年4月30日于北京

第1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经济与人口动态

1.1 经济政策	001
1.2 经济发展	007
1.3 工业与工业政策	011
1.4 农业政策与农业	028
1.5 交通运输业	038
1.6 商业	044
1.7 对外贸易	046
1.8 银行与金融体系	050
1.9 财政与管理体制	063
1.10 人口迁移及其经济影响	072
1.11 人口变动与人口素质	078
1.12 人口城市化与经济近代化	082

第2章 国民政府前十年的经济与人口调查

2.1 经济政策	087
2.2 金融	092

2.3 交通运输业	102
2.4 工业	110
2.5 农业	117
2.6 商业	128
2.7 财政	133
2.8 对外贸易	143
2.9 经济波动的国际比较	155
2.10 经济衰退	161
2.11 人口调查	163

第3章 革命根据地的新民主主义经济

3.1 土地改革	171
3.2 农业生产	173
3.3 工业	178
3.4 商业	184
3.5 财政	188
3.6 银行与金融	193

第4章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经济与人口迁移

4.1 统制经济的建立	201
4.2 西北经济开发	213
4.3 工业与工业政策	216

4.4 交通运输业	230
4.5 农业	237
4.6 财政	246
4.7 金融	249
4.8 商业	252
4.9 对外贸易	256
4.10 人口迁移	262

第5章 抗日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经济

5.1 减租减息政策	269
5.2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276
5.3 大生产运动	282
5.4 工业	284
5.5 商业	289
5.6 财政	293
5.7 金融	297

第6章 解放战争时期国统区经济崩坏与人口素质

6.1 国民政府的经济接收	307
6.2 经济政策	311
6.3 财政	317
6.4 金融的破产	319

6.5 工业的衰退	322
6.6 商业的畸形发展	324
6.7 对外贸易	327
6.8 农业政策、生产与农民	330
6.9 人口素质	341

第7章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经济与雇工保障

7.1 新民主主义经济	349
7.2 土地改革	351
7.3 农业	357
7.4 工商业	367
7.5 财政	374
7.6 金融	379
7.7 弱势群体与社会救济	394
7.8 雇工保障政策	398

参考文献	409
-------------------	-----

第1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经济与人口动态

1.1 经济政策

1.1.1 经济行政机构

北洋政府时期设立的经济机构，在实业方面先后有农林部、工商部、农商部、农工部、实业部，此外还有财政部、交通部等。农商部源于清末的商部、南京临时政府的实业部。北洋政府把南京临时政府的实业部分为农林、工商两部。1912年的《农林部官制》规定，农林部设农务、林务、渔务三个司；《修正农林部官制》又将原设三个司改为四个司，即农务、垦牧、山林、水产。工商部依《工商部官制》规定，设矿务、工务、商务三个司，管理工商矿事务。^①

1913年9月，张謇出任袁世凯政府的农林、工商两部总长。他上任后，为便于推行自己的实业计划，于该年12月将农林、工商两部合并为农商部。1914年7月又增设总务厅，并规定农商会长隶属于大总统。1927年6月，张作霖组织的安国军政府，将原农商部的有关职责划归实业、农工两部分管。

1912年的《交通部官制》规定，交通部管理铁路、邮政、电政、航政及有关交通电气事业，设有总务厅及路政、邮政、电政、航政四个司。1913年12

^① 王玉灵. 北洋政府经济立法及其实效分析[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5).

月，改为路政、邮传、经理三司。1914年7月又改路政、路工、邮传、综核、铁路会计、邮件会计六司，后又废除。1927年7月12日，安国军政府颁布《交通部官制》，规定交通部直隶于大元帅，下设总务厅及路政、邮政、电政、航政四个司。

这个时期经济结构不断变化，不尽健全合理，但从中可以看出北洋政府对经济发展的关注和在组织结构上所做的努力。

1.1.2 经济政策

北洋政府时期，先后制定和颁布的经济政策、法规有100余项，^①涉及工商、农林、矿冶、金融、利用外资等诸多方面，基本上涵盖了经济各主要部门及领域，从种类数量到条文内容都较清末有明显进步。

这一时期，政府的主要经济政策之一是鼓励民间兴办企业，扶植和保护民族工商业。破除官营企业的垄断，放松对民办实业的限制是民国初年（1912年）强制的政策需求。1913年，张謇就任农商总长时，宣示了他的“民办官助”的自由资本主义政策思想：“自今为始，凡隶属本部之官业，概行停罢，或予招商顶办。唯择一二大宗实业，如丝茶改良制造之类，为私人或一公司所不能举，而又确有关于社会农商业之进退者，酌量财力，规划经营。”^②

为了鼓励民间创办公司，北洋政府农商部在1914年先后颁布了《公司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细则、《公司注册规则》及其施行细则、《商业注册规则》及其施行细则。《公司条例》在公司形式、设立的条件、集股的程序、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且规定“凡公司均认为法人”，公司有照章招集和运用资本的权利，其财产受法律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法律地位得到确认。“为从事公司企业的公司、企业提供了一个经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有法可依的社会环境，使得改善企业可以在一

① 徐建生. 民国时期经济政策的沿袭与变异(1912—1937)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② 沈家五. 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个相对稳定和有序的环境中从事和进行自身的工商业活动。”^①《商人通例》规定：“应注册之事项，由该商人各就其营业所所在地该管官厅呈报注册。”虽以商人为名目，实际上涵盖了工商实业，内容包括买卖、制造、水电、出版、印刷、银行、信托、保险、运输等一切商业主体，只要符合注册条例规定，即予照准，简化了注册手续，为商人办企业开了方便之门。上述两项条例的颁行，确定了公司这一新兴经济组织的形态和范围，有利于公司制度和工商业的发展。《公司注册规则》《商业注册规则》则明确了申请注册的条件，并严格规定审批日期，公司注册“限县知事于五日内”详转核办，商业“注册自当事人稟请之日起，须于三日之内，将注册事务办理完竣”^②，这就为开办企业扫除了来自官方和地方势力的许多障碍。

为了照顾开矿者的利益，北洋政府在1914年还颁布了《矿业条例》，宣布地下矿产皆为国有，除地面盖屋用地应偿地价外，地主不得任意需索，地价也须照时价出售，不得随意抬价。如开采第一类金银铜铁等矿，“无论地面业主与非地面业主，应以呈请矿业权在先者，有优先取得矿业权之权”；第二类水晶、石棉、石膏、大理石等矿，虽“地面业主有优先取得矿业权之权，但地面业主声明不愿取得矿业权，或注册一年以后尚未开工者”，“得另准他人取得其矿业权”；矿区若占有他人之土地，只需“给予相当之赔偿金”。还删去了向政府报效之金，降低了矿区税和矿产税。这些规定，解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对矿业发展的阻力，鼓励商人向矿业投资。北洋政府还扩大开矿区域政策。清末规定最大的矿区不得超过960亩，北洋政府的《矿业条例》则规定，每矿区最大可达10方里，其他矿产区为5方里。如果有特殊需要，可以增减。这样，采矿者能够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矿业的发展。^③

为了减免若干产品税收，北洋政府农商部对于厘金和捐税进行调整和减

① 沈祖棣. 近代中国企业：制度和发展[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② 商务印书馆编译处. 中华民国法令大全[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③ 王玉灵. 北洋政府经济立法及其实效分析[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5）.

免。例如，针对机械制品西式货物输出外国者，免除一切厘金；机械制品西式货物运销国内者，经过第一税局纳一次正税后，除京师崇文门落地税外，免除一切税厘；机械制品或货物之正税，或依现行输入税率缴纳，或纳从价五分，由纳税者自由选择。对于机制面粉免征一切关税、常关税及内地厘金等。另外，对于机制西式货物以外的产品、工业原料、矿产等税收都或减或免。^①

北洋政府还从多方面对工商业发展给予扶植和保护，以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并逐步取消封建经济制度为主要标志。《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明确废除了清末以来行政特许企业垄断经营的“专利”制度，规定工艺品的发明者与改良者拥有专利权，打破了政府垄断经营某种行业的局面。北洋政府先后颁布了《农商部奖章规则》《农商部奖励实业办法》，规定凡建设工厂制造重要商品，或经营直接出口贸易，或承垦大宗荒地依限或提前垦竣，或发明改良各种便利实用之工艺品，或开采大宗矿产纯用本国资本，或从事公海渔业等实业，达成一定规模并持续一定时间者，均可获得政府给予的荣誉与物质奖励。此外还颁布了《公司保息条例》《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共同促进了各类企业的发展。

北洋政府在立法时也比较注意征询工商业者的意见，从而使立法在许多方面照顾到资产阶级的利益。如根据工商业者意见而制定的《公司保息条例》就基本满足了民族工商业者要求对棉织、毛织、制铁等新兴产业实行“保育”政策的愿望；《公司条例》在制定过程中，“曾特聘通晓商律之士，调查各埠商业习惯，历时三载”始“成此草案”，在修改过程中还增加了许多进一步明确股东权利和责任，确定政府管辖权限的条款，以保护企业和股东的正当权益；《矿业条例》减轻了矿产税，扩大了矿区范围，同时又根据小矿业主的要求制定了《小矿暂行条例》，允许各旧设小矿继续照办。在《商会法》的修改过程中，几乎全部接受了商联合会提出的修正意见。正是由于资产阶级对经济立法活

^① 王玉灵，北洋政府经济立法及其实效分析[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5）。

动的广泛参与，使得北洋时期的经济立法不仅在法规构成上日趋完善，而且在立法程序上注意中西结合、广采众议，充分尊重工商业者的意见，这使得北洋政府的经济立法较之清末具有明显的针对性，比较适合当时的中国国情。

在疏通金融秩序，规范金融市场方面，北洋政府时期虽没有正式的银行法出台，但却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的单行法规，如《中国银行则例》《中国银行章程》《交通银行章程》《银行公会章程》等，这些都体现了当时国家政权的金融政策，同样具有金融法规的意义和作用。特别是《证券交易法》的颁布，以便利国债券、股份券、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之交易，筹集社会闲散之交易，推动了证券业的发展，促进了融资渠道的社会化。

北洋政府颁布的一系列经济法规，促进了当时中国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商人通例》初步设定了企业经营的基本规则；《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奖励企业投资及发明创造；《公司保息条例》对资本主义工商企业这一市场主体进行扶持，废除“官利”制，由政府补助工商企业，在公司成立的三年之内，保证棉织、毛织、炼铁企业的利润率至少达到六厘；《权度法》统一度量衡；《国币条例》统一货币，为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扫清障碍等。上述法规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有利于传统市场向近代资本主义市场转轨。

从经济立法的内容看，北洋时期出台的经济法规主要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颁布统一的度量衡、货币标准，从而使流通领域的标准化体系得以确立。1914年2月，北洋政府颁布《国币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国币铸造权专属政府，并对新币的币型、重量和成分都做出了统一的规定，便利了工商贸易的往来；针对度量衡混乱的状况，在张謇主持下，于1914年3月发布《权度条例》，对度量衡做了新的规定，并统一制造各种标准器分发各省通行，同时设立专门的权度委员会推行新法。

第二类，颁布一系列保护和鼓励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的法规，这是北洋时期经济立法的核心内容。这些立法除了体现对旧有工商业的保护之外，

还积极引导和刺激资本主义农、林、工、商、渔等各行业全面发展。1914年就先后颁布《公司条例》《商人通例》《公司条例实施细则》《商人条例实施细则》《公司注册规则》等多项法规，甚至还颁布了《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森林法》等倡导近代农业科学改良及试验，颁布《狩猎法》，禁止乱捕乱杀鸟兽。

第三类，体现中外贸易平等的法规。关于这一类法令，没有单行法，其精神主要体现于具体的经济法令中，主张平等互惠的原则，制订了详细的引进外资计划，增开对外商埠，鼓励出口等。^①

在清末的经济立法中，就已基本确立了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经济体制。^②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又将这一原则写进宪法，规定了“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的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北洋政府继承了这一制度，在《中华民国约法》中明确规定：“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综观北洋时期的经济立法，其主导思想已体现出建立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良好构想，其指导原则就是鼓励人民自由经营农工商各业，以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对私营工商业，政府主要是鼓励，而不是干涉。

北洋政府所颁布的上述经济法规、条例和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扫除了民族资产阶级从事工商活动的障碍，不仅使近代经济生活有法可依，而且部分地得到切实贯彻，为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相对宽松的环境，进一步完善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系统，是中国第一次系统的资本主义经济立法活动，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并为以后的经济立法提供了样本。但北洋政府的经济政策在本质上是以控制聚敛、维护统治集团自身利益为目的的，以满足庞大财政需求为出发点的，因而有些政策并未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① 易继苍. 中国经济法制近代化的重要里程碑——北洋政府时期的经济立法[J]. 贵州社会科学, 2004(3).

② 黄逸平, 虞宝棠. 北洋政府时期经济[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1.2 经济发展

北洋政府时期，由于采取了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商品市场不断拓宽，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最为突出的表现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蓬勃发展，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相对停滞，外国在华资本则出现不平衡发展的趋势。

1912—1913年是私人资本主义初步发展时期。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王朝，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民国政府采取鼓励私人资本主义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私有企业。据农商部统计，辛亥革命前后历年设厂数，1910年为986家，1911年为787家，1912年为1504家，1913年为1373家，1914年为1123家，^①出现了一个开办工厂的热潮。

1914—1921年是私人资本主义发展的黄金时期。由于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及国内外各种因素的作用，中国私人资本主义获得更快的发展，新厂不断开设，企业利润丰厚。据统计，1920年同1913年比较，厂矿数从698家增至1759家，资本额从33082.4万元增加到50062.0万元，^②分别增长了152%和51.3%。从不同行业发展来看，1912—1920年，棉花、面粉、缫丝、卷烟、火柴、电力、水泥、矿冶八个行业均得到快速发展，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3.8%，若除去矿冶业，则工业的年增长率为15.3%。^③这种发展速度在中国经济史上是空前的。

1922—1927年是私人资本主义在调整中继续发展时期。由于前一阶段“一些人在创办新的企业时不顾效率和成本，轻举妄动，草率行事”^④，导致设厂过多，形成了超出市场容量的生产能力，使供求失去平衡，市场竞争趋于激

① 黄逸平，虞宝棠。北洋政府时期经济[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②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③ 赵德馨。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教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

④ 徐雪筠，等。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烈，许多行业面临重新调整的压力。不过，“经济奇迹并没有在战后立即消失”^①。虽然在1922年以后，以棉纺织为代表的一些行业因多种原因而遭到一定困难，但中国工业在总体上还是发展的。研究表明，1921—1926年中国新式工业的增长率为8%，虽低于1912—1921年的11.7%，^②但是发展的速度仍然是很快的。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中国私人资本主义获得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封建专制统治，为私人资本尤其是中小资本开办的企业解除了许多来自封建制度的束缚，北洋政府颁行的一系列保护和鼓励实业的政策法令，使私人资本主义获得了法律保证，为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另外，这一时期中国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加速转化、军阀和官僚对投资工商企业的热衷、民营资本家对改进技术和强化管理的重视、商会组织的扩展和力量的增强等，也都在不同程度上促进了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③

与此相对照的是这一时期国家资本主义相对停滞。这种停滞实际上是从甲午战争以后就开始了。所谓停滞，一方面是指与1894年以前官办企业不断涌现的情况不同，政府新办的企业很少，有些官办的企业还转为民营；另一方面，与民营企业蓬勃发展的局面相对照，官办企业近乎是停滞不前的。据统计，在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领域，国有资本在本国资本中所占比重，1894年为70.5%，1911—1913年为62.5%，1920年为53.6%，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④

在北洋政府时期，国有资本所创办的工矿企业为数甚少，国有工矿业基本上仍停滞于接办晚清洋务派所经营企业事业的水平。据统计，北洋政府直属的工厂，1912年为58家，1915年曾升至80家，1917年又减少到68家，而且规模逐渐缩小，1917年68家企业的煤炭消费额只有1912年58家企业的37.9%，职工人数

① [法]白吉尔. 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年)[M]. 张富强, 许世芬,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② 刘国良. 中国工业史(近代卷)[M]. 南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③ 杜恂诚. 中国近代经济史概论[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④ 吴承明. 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史(第2卷)[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